樹德科技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

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，特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取得碩士、博士學位者，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經由學校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。

三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碩士、博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

四、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：

(一)涉及機密。

(二)專利事項：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。

(三)依法不得提供者。

五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將延後公開認定審核機制納入修業辦法或另訂之，認定審核機制應包含延後公開認定具體審核標準、審核成員組成、審核方式及程序等項目。

前揭審核機制送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六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核過程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，並應妥善保存審核紀錄，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，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交本校圖書館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